

# 2021 年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 目录

<b>一、 我院基本情况.....</b>	<b>2</b>
<b>(一) 部门基本情况.....</b>	<b>2</b>
1. 部门职能及职责.....	2
2.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3
<b>(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b>	<b>4</b>
1. 年度总体工作.....	4
2. 重点工作任务.....	4
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6
<b>(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b>	<b>7</b>
1. 部门年度整体预算情况.....	7
2.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情况.....	8
<b>(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b>	<b>9</b>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9
2.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0
<b>二、 综合评价分析.....</b>	<b>11</b>
<b>(一) 评价总体结论.....</b>	<b>11</b>
<b>(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b>	<b>12</b>
<b>(三)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b>	<b>12</b>
1. 运行经费项目.....	13
2. 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项目.....	14
3. 专项职能经费项目.....	14
4. 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项目.....	15
<b>(四) 主要工作成绩.....</b>	<b>15</b>
1. 以党的建设引领司法工作.....	15
2. 优化营商环境.....	16
3. 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公信力.....	17
4. 提升司法便民利民水平.....	18
5. 打造广州互联网司法新模式.....	20
6. 群众满意度高.....	21
<b>三、 存在的问题.....</b>	<b>23</b>
<b>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b>	<b>23</b>

## 一、我院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部门职能及职责

我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示，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我院管辖和我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我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我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4）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6）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7）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

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 管理我院物资装备，指导和监督基层法院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2)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 承办其他应由我院负责的工作。

## 2.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包含2个单位，包括院本级机关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院本级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综合保障中心”）。

院本级机关设政治部（副局级）、执行局（副局级）和26个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干部处、组织处、宣传教育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处、督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涉外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广州破产法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科技信息处、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支队。

下属事业单位综合保障中心是由我院管理的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设备的维修保养管

理；负责办公、水电设备的采购工作，及刑场的基建、房屋维修和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公务车、交通安全，文印等辅助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法院系统培训服务保障工作以及市法院培训基地的物业管理，维护和运营等事务性保障工作，并接受我院的监督和指导。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政治建院、公信立院、改革兴院、严格治院、科技强院”工作思路，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协调推进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年度目标包括三个重要指标：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网上立案率 95%、司法公开透明度全国前三位。

### 2. 重点工作任务

#### （1）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任务绩效目标：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制定司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任务关键性指标：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司法公开透明度全国前三位。

#### （2）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

任务绩效目标：依法整治刑事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积极参与司法社会治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精准化和公共服务高效化。

任务关键性指标：刑事案件结案率 85%、刑事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92 件/人。

#### （3）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任务绩效目标：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

任务关键性指标：网上立案率 95%、电子送达适用率 60%。

#### （4）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

任务绩效目标：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保护各类主题民事权利和经济权利。

任务关键性指标：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民商事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364 件/人。

#### （5）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任务绩效目标：推进“送必达、执必果”试点工作，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努力实现债权人胜诉权益。

任务关键性指标：终本案件合格率 95%、执行法官人均结案数 320 件/人。

表 1：2021 年各项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任务的绩效目标	任务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预期值
1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制定司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数/结案数×100%	95%
2			司法公开透明度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中排名情况	全国前三
3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	依法整治刑事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积极参与司法社会治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精准化和公共服务高效化。	刑事案件结案率	刑事案件结案数/（刑事案件旧存数+新收数）×100%	85%
4			刑事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2021 年刑事案件结案数/当年刑事案件审判法官人数	92 件/人
5	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	网上立案率	网上登记立案数/当年立案总数×100%	95%
6			电子送达适用率	电子送达适用的情况/送达适用的总体情况×100%	60%
7	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	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保护各类主题民事权利和经济权利。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民商事案件结案数/（民商事案件旧存数+新收数）×100%	85%
8			民商事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民商事案件结案数/当年民商事案件审判法官人数	364 件/人
9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推进“送必达、执必果”试点工作，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努力实现债权人胜诉权益。	终本案件合格率	终本案件合格数/终本案件数×100%	95%
10			执行法官人均结案数	2021 年执行法官结案数/当年执行法官人数	320 件/人

### 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81.6 万件、办结 71.7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590 件，同比分别上升 14.7%、12%和

13.7%，收、结案数均居全省法院首位，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68080 件，办结 57530 件，法官人均结案 267.58 件，主要办案质效指标保持全省前列。

市中院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中实现“六连冠”。牵头的“办理破产”指标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蝉联全国第一，“执行合同”指标跃居全国第二。精品案例、庭审、文书获奖层级进一步提升，2 场庭审、2 篇裁判文书获评全国法院“百优”奖项，2 件案件分别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入选《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数量占全省一半以上。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全市法院 34 个集体、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年度整体预算情况

2021 年我院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我院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 56,498.98 万元，其中院本级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311.78 万元，下属事业单位综合保障中心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7.20 万元。

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通过市财政局调入预算 180 万元，主要用于市法院电子档案扫描专项经费，本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入 50,742.53 万元。

年中主要调整预算的项目及原因：2021 年 7 月，我院将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200 万元调剂给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主

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我院无法按时开展编外人员招考工作，导致无法达到年初预期招聘人数。同时，受年初预算影响，我院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缺口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我院与市财政局协调，将部分资金调剂给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使用。

表 2：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1	一、院本级预算收入	1,376.31	54,311.78	-6,993.26	48,694.83
2	1. 基本支出	0	36,100.42	-5,825.78	30,274.64
3	2. 项目支出	1,376.31	18,211.36	-1,167.48	18,420.19
4	二、综合保障中心预算收入	0	2,187.20	-139.50	2,047.70
5	1. 基本支出	0	1,738.46	-139.50	1,598.96
6	2. 项目支出	0	448.74	0	448.74
7	三、部门整体预算收入	1,376.31	56,498.98	-7,132.76	50,742.53

## 2.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我院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0,33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786.47万元，项目支出18,545.99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为63.15%，项目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为36.85%。

表3：2021年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率	预算控制率
1	一、基本支出	37,838.88	31,873.60	31,786.47	-15.76%	99.73%
2	(1) 人员经费	34,656.92	28,877.44	28,800.61	-16.68%	99.73%
3	(2) 日常公用经费	3,181.96	2,996.16	2,985.86	-5.84%	99.66%
4	二、项目支出	18,820.54	18,868.93	18,545.99	0.26%	98.29%
5	合计	56,659.42	50,742.53	50,332.46	-10.44%	99.19%

(1) 基本支出31,786.47万元, 主要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24,956.90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2,685.87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43.72万元, 资本性支出299.98万元。

(2) 项目支出18,545.99万元, 主要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798.42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6,966.30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0.88万元, 资本性支出7,680.39万元。

(3) 2021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调整预算数为50,742.53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数为50,332.46万元, 预算完成率为99.19%。

表4: 2021年预算支出每季度执行进度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时期	年度预算(万元)	累计实际支出(万元)	支出进度(%)	支出执行率(%)
1	第一季度	57,427	14,664	25.53	102.12
2	半年度	56,922	27,838	48.94	97.89
3	1-9月	56,002	40,015	71.45	95.27
4	1-12月	50,193	49,782	99.18	99.18

(4) 从2021年市财政局关于各季度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情况看, 我院四个季度执行率的分别是: 102.12%、97.89%、95.27%和99.18%, 据此计算得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8.62%。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我院年初申报部门年度整体绩效时根据当年工作任务重点设立了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见表2), 这些指标均符合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操作性强的要求。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院年初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可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匹配。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院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所设10个绩效指标均可量化，且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2.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出台了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并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我院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管理工作规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规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

### （2）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我院按要求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评价总体结论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分标准，我院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2.8分。

其中，管理效能得分42.8分，得分百分比为95%，主要失分项为政府采购执行率和公用经费控制率；履职效能得分为50分，得分百分比为100%；工作加减分为0分，得分百分比为0%。

表5：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1	管理效能 (45分)	资金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1.8
2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3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2
4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2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2
6			结转结余率	2	2
7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
9		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2
1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1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12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1
1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4		成本管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6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17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8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9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2
2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4
21			绩效结果应用	2	2
22	履职效能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5	5
23			司法公开透明度	5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24	(50分)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	刑事案件结案率	5	5
25			刑事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5	5
26		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网上立案率	5	5
27			电子送达适用率	5	5
28		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5	5
29			民商事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5	5
30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终本案件合格率	5	5
31			执行法官人均结案数	5	5
32	加减分项(5分)	工作表现加减分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0
33	总分			100	92.8

##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五大工作任务均很好地完成，各项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或者超出预期值。

表6：2021年各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情况表

序号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任务关键性指标	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1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105%
2		司法公开透明度	全国前三	全国第一	超额完成
3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0.04%	106%
4		刑事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80 件/人	92 件/人	115%
5	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网上立案率	95%	98%	103%
6		电子送达适用率	60%	78.60%	131%
7	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85.41%	100%
8		民商事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224 件/人	364 件/人	163%
9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终本案件合格率	95%	100%	105%
10		执行法官人均结案数	320 件/人	324.36 件/人	101%

## (三)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共有四个重点任务项目，资金总额为 17,437.64 万元，合计占有所有项目支出的 94.02%。具体如下：

表 7：2021 年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 调整率	预算 执行率	决算占比 (%)
1	运行经费	7,782.17	8,685.24	8,392.16	11.60%	96.63%	45.3%
2	信息化运维 服务经费	1,241.10	1,241.10	1,232.70	0.00%	99.32%	6.6%
3	专项职能经 费	770.00	754.10	750.88	-2.06%	99.57%	4.0%
4	信息化建设 开发经费	7,244.51	7,078.32	7,061.90	-2.29%	99.77%	38.1%
5	合计	17,037.78	17,758.76	17,437.64	4.23%	98.19%	94.02%

### 1. 运行经费项目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开展该项目，为我院日常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保证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2)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首先，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市中院受理案件68080件，办结57530件，法官人均结案267.58件，再创新高；其次，保障了司法辅助工作顺利完成。较好地保障办案差旅、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编外人员聘用、数字化档案扫描、法律文书快递、司法翻译服务、司法鉴定、司法公开等项目经费，为我院完成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3) 存在问题：由于近年法院收案数量增长较大，并且收到疫情影响，部分案件无法按常规方式开展，导致对各类案件办案成本预估不够精准，无法做到通过细分案件类型进行办案成本核算，导致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受到影响。

(4) 改进措施：加强对各类案件办案数量的精准预判，逐步建立办案成本核算机制，不断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 2. 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项目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开展 2021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加强系统运维保障，提高系统稳定性，给干警日常办公办案提供技术保障。

(2)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照立项方案批复内容开展运维项目，运维情况正常。

(3) 存在问题：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招标工作较迟开展。

(4) 改进措施：上期运维项目结束之前提前准备开展招投标工作。

## 3. 专项职能经费项目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开展该项目，依法、依规及时进行诉讼费退库、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正义。

(2)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第一，2021 年，我院秉承公正司法的法治理念，全年未发生国家赔偿案件。第二，2021 年，我院共审结司法救助案件 12 件，救助人次 23 人，共发放救助款 100.88 万元，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服务理念。第三，2021 年，我院受理诉讼费退费 2538 笔，退费金额 14,393.70 万元，全年向市财政请领退库备用金 25 批次，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存在问题：受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的限制，

法院目前对于一些重大信访人或其他确有救助需要而不能完整提供救助必需的重要文件（如困难证明等）的申请人，不能展开救助，从而起到化解矛盾、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

（4）改进措施：一方面，应进一步重视司法救助工作，加快救助案件移送；另一方面，要适当增加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拓展救助资金使用的广度。

#### 4. 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项目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开展该项目，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构建网络化、智能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体系，提高法官日常办公办案效率，以信息化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2）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健全法院信息化体系，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切实发挥先进科学技术对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重要保障作用。

（3）存在问题：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进度存在延期现象。

（4）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进度的管理，推进项目实施。

#### （四）主要工作成绩

##### 1. 以党的建设引领司法工作

###### （1）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向党委全面述职制度，增强司法工作中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确保法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修订完善

《中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工作实施细则》，凡属“三重一大”等党组会审议事项范畴的工作，均由党组会按照民主集中制集体审议后实行。修订《中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班子工作分工，细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同谋划水平。

## （2）健全思想政治建设机制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从4个方面提出20项任务，进一步提升广州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发挥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专题组织交流研讨、宣讲报告、现场教学等20场次，班子成员、基层党组织书记、专职党务干部等讲党课超过100场。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取得明显成效，被最高法院授予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扎实开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结合反面典型开展“以案三释”警示教育活动，筑牢拒腐防变防线。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围绕10个主题开展全覆盖政治轮训，全市两级法院建章立制368项。

## 2. 优化营商环境

### （1）健全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机制

完善破产工作协作机制，与工商、税务、人行等14个成员单位就破产事务办理中的问题建立协作机制，会签涉企

业退出、涉税务办理等 6 份文件，提升破产企业司法出清效率。健全预重整、重整机制，加大对有拯救价值企业的发掘、培育工作，2021 年共受理重整案件 12 件、预重整案件 3 件。在全省 2020 年营商环境评价中，我院牵头的“执行合同”与“办理破产”指标实现双夺冠。在国家发改委 2020 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我院牵头的“办理破产”指标连续 2 年排名全国第 1，“执行合同”指标从 2019 年的全国第 5 跃升到全国第 2。

## （2）创新推进金融审判机制

印发《关于积极适用示范诉讼、示范判决机制处理证券纠纷案件的通知》《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和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操作规则（试行）》等文件，建立健全示范判决机制、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研发全国首个支持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平台，平台可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公告，投资者可在平台在线申报权利，查询原告资格及赔偿金额，极大方便全国各地的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首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审理全国首例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案，推动《证券法》特别代表人诉讼规定落地。被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列为“司法审判服务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国典型案例，获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2021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

## 3. 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公信力

### （1）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改革创新引领区

围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研究出台《关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改革创新引领区服务保障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建设助力广州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五个方面 50 项工作规划，系统谋划广州法院服务保障广州打造全球营商环境新标杆的重点举措。

## （2）创新涉港澳案件审判机制

出台《域外法辩论指引》，探索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域外法辩论制度，保障法官在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理中准确适用法律。推进跨境纠纷调解机制建设，创新涉外涉港澳商事案件“内地+外籍（港澳台）”调解员“双调解”工作模式。建设域外法律法规查明平台，平台集域外法律和域外法查明案例库于一体。建立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平台聚智能咨询、智能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等功能于一体。推广、优化全国首个“AOL 授权见证通”平台，该平台已在全省法院和山东法院推广应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 1308 件案件的当事人通过平台完成授权。

## 4. 提升司法便民利民水平

### （1）提升多元解纷工作质效

加强全市法院调解员队伍管理，梳理调解员名单，推进全市法院调解资源共享。开创“5G+”智能解纷模式，广州法院 ODR 平台（广州法院在线多元纠纷化解平台）与 AOL 授权见证系统、5G 庭审本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一体化衔接，全市法院 30 个人民法庭全部入驻广州法院 ODR 平台，同步推

进 182 个基层治理单位入驻平台。开展金融纠纷等增量大头“靶向”治理，与 3 家擅长处理金融纠纷的调解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出台《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金融纠纷批量化解。建立虚假诉讼预警机制，设立虚假诉讼当事人名单库，立案时系统自动发送警示信息。

### （2）打造智慧、立体、便民诉讼服务新格局

搭建广州法院 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全面改版广州法院网上立案系统，立案范围扩大到再审申诉案件等 11 类案件，实现诉讼服务事项线上办理全覆盖。大幅缩短网上立案审查时间，全市网上立案审查平均耗时不超过 2.3 个工作日，网上立案率达 98%，创历史新高。电子送达适用率达 85.89%，同比增长 17.64%。推行诉讼费网上电子票据服务，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率先打造适用于全市法院的“全国人口信息查询”平台，获《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广泛报道。设立涉老等弱势群体特需专窗，安排专人主动为不会、不方便使用网络技术的人群提供服务。

### （3）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成效显著

结合广州法院实际制定《广州法院关于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实施细则》，不仅被载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编著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读本》、“1234”工作机制和经验成效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刊登在《广东法院司法改革动态》。而且成效显著，基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由试点前的 92.18 天缩短至 2021 年的 57.81

天；市中院二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由试点前的 52.50 天缩短至 2021 年的 44.94 天。

## 5. 打造广州互联网司法新模式

(1) 初步建成以“AOL 全业务线上办理体系”为主要特征的智慧法院

初步建成以“AOL 全业务线上办理体系”为主要特征的智慧法院，创新推进“新六智”建设，在继续完善智慧诉服、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的基础上，着力推进智慧共享、智慧考评。以 5G 智慧法院实验室为依托，举办广州 5G 智慧法院实验室启用暨 2021 年成果发布活动，发布 5G 智传笔、5G 随身云盒、5G 庭审本和 5G-LIM 系统等创新成果，提升信息传输的及时性、数据通信的安全性。

### (2) 建成广州司法区块链基础平台

对接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司法区块链，全面支持繁简分流所需各种电子诉讼服务。开发“区块链电子质证系统”，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庭前质证，质证全过程的数据和操作上链保存，可供随时查阅和校验。司法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肯定并向中央网信办推荐。

### (3) 司法透明度实现“六连冠”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2020）》中，市中院司法透明度实现“六连冠”。

### (4) 上线全国首个“智破”系统和“智融”系统

上线全国首个“智破”系统和“智融”系统，实现破产案件文书流转、债权申报、会议召开、财产处置等全流程线上办理，降低债权人参与程序成本及管理人履职成本。

## 6. 群众满意度高

为了调查群众对法院行为的满意度，我院特别对企业和个人分别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不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很高，其中个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为 96.13%，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为 92.28%（见表 9）。

群众对我院办事流程规范性方面整体满意度高，具体为：企业对立案及时性、审判程序规范性和执行程序规范性三个维度的满意度分别为 94.81%、94.81%、86.67%；个人对审理规范性这个维度的满意高达为 97.06%。

群众对我院线上办理业务满意度高，企业、个人的满意度分别为 94.07%、96.47%。

企业对我院工作成效满意度高，具体为：企业对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纠纷源头解决以及精准服务“六稳”“六保”三个维度的满意度分别达到了 91.11%、91.85%、92.59%。

个人对我院工作成效满意度高，具体为：个人对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给予人权司法保障、给予人格权益保护、纠纷源头解决以及精准服务“六稳”“六保”五个维度的满意度分别达到了 95.88%、94.71%、95.29%、97.06%、96.47%。

表 8：问卷满意度结果一览表

序号	企业满意度结果		个人满意度结果	
	调查维度	满意度 (%)	调查维度	满意度 (%)
1	立案及时性	94.81%	审理规范性	97.06%
2	审判程序规范性	94.81%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95.88%

3	执行程序规范性	86.67%	给予人权司法保障	94.71%
4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91.11%	给予人格权益保护	95.29%
5	纠纷源头解决	91.85%	纠纷源头解决	97.06%
6	精准服务“六稳”“六保”	92.59%	精准服务“六稳”“六保”	96.47%
7	线上办理业务	94.07%	线上办理业务	96.47%
8	综合满意度	92.28%	综合满意度	96.13%

### （1）问卷调查情况说明

根据调整对象不同，设计了两种不完全相同调查维度的问卷：企业满意度问卷和个人满意度问卷。

本次调查采用非随机抽样的网上问卷调查法，在立案大厅里展示问卷微信二维码，供前来广州中院办理相关企业业务和个人业务的人员根据业务类型上网自由填写问卷。

### （2）满意度设计方法说明

我们在问卷设计时原计划采用百分制法，但是考虑到受访者的主观感受不一定能准确地用百分制判断，可能更适用于李克特五级量表法，因此在问卷中将满意度分为五级并分别赋予不同分值，即：非常满意为 5 分；比较满意为 4 分；不确定为 3 分；不太满意为 2 分；很不满意为 1 分。

### （3）满意度计算方法说明

$$\text{单项满意度} = (\text{回答“非常满意”的人数} \times 5 + \text{回答“比较满意”的人数} \times 4 + \text{回答“不确定”的人数} \times 3 + \text{回答“不太满意”的人数} \times 2 + \text{回答“很不满意”的人数} \times 1) / (\text{受访总人数} \times 5) \times 100\%$$

综合满意度=单项满意度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 三、存在的问题

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没有随着预算调剂同步调剂。虽然我院实际采购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采购程序合法，但是部分项目没有按照规定程序调整相应的政府采购预算，导致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1，计划采购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出现差异。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和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细化的要求编制采购计划。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是预算编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采购执行的前提。政府采购具有计划性、公开性、规模性、政策性以及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的特点，建议我院加强年中采购预算编制，做到与预算调剂同步调整采购预算，按规定程序批准采购计划，并在系统中及时反映该采购预算调整。